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 年 12 月 2 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

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 2017 年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当期全部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23,970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被辞退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局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敬、余志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7,619 股（其中未达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 23,809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47,780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0,296,521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2,042,109,712	-2,147,780	2,039,961,9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783,367,875	0	783,367,875
合计（股）	2,825,477,587	-2,147,780	2,823,329,80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825,477,587 股变更为 2,823,329,807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3 月 24 日